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69號

原告 吳婉莉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

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

代表人 余熙明

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